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四一二次会议

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特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施瓦尔格夫人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西班牙常驻代表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先生以其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3月23日，其间，委员会于2月4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利用其工作指南第15段规定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更多工作。

鉴于涉及《联合行动计划》的最近事态发展，委员会欢迎各方承诺为达成全面协议而开展谈判。

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依然充分有效，因为“五常加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在继续，各会员国依然有义务适当执行这些措施。委员会依然充分致力于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并随时准备向提出协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指导。

在这方面，目前报告期间没有向委员会报告新的事件，但我谨指出，委员会几次主动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其就专家小组调查的事件置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作答，委员会继续吁请伊朗这样做。

委员会继续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并完成了对一些此类请求的审议。这包括审议在一系列问题上给予指导的请求，包括制裁措施是否准许在能源效率、飞机加油服务和排雷行动等领域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提议以及其它合作提议。委员会欢迎在执行和履约等事项上的此类协作，并鼓励各方继续就适用安理会措施问题向委员会寻求指导。

委员会还收到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提交的两份通知。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允许被指定的实体，在向委员会提交通知后，从该实体的冻结资金中支付根据被指定前签订的合同所应支付的款项。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这样的一份通知。同样，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通知委员会，它向布歇赫尔核电厂运送了打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同样，有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通知委员会，它向布歇赫尔核电厂提供了意在用于一个轻水反应堆的设备。

鉴于会员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确认国家执行报告是促进执行制裁措施的重要手段。

关于专家小组，我高兴地报告，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了对专家小组2014年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审议，特别是鉴于委员会所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完成了对有关委员会制裁名单所列个人的补充信息特别是生物识别资料的审议。所有最新情况都可以在委员会网站上查询。委员会决定，一旦知道结果，如果伊朗核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它就会在适当时候再次审议专家小组的建议，以便就这一结果可能对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产生的影响向会员国提供具体指导。

在2月4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的调查和外联活动的非正式通报。关于

过去三个月来专家小组所开展的活动，我指出，专家小组参加了若干活动。这些活动列于在本会议厅分发的报告的附件中。

最后，回顾执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803(2008)号及第1929(2010)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委员会随时准备协助执行这些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王民（中国）：我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奥亚松大使的通报，对他就任制裁委主席以来为推动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中方一贯重视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希望与制裁委各方一道，继续稳妥、平衡、务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中方认为，制裁本身不是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的，强化制裁也不是衡量委员会工作的标准。当前伊核谈判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性机遇，虽然谈判面临不少困难，但如期达成全面协议是国际社会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符合各方的共同和长远利益。因此，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宜稳妥有序地履行职责，服务于谈判解决伊核问题的国际努力，避免任何不符合决议精神的举措干扰谈判进程。中方注意到专家小组正在起草本届任期最终报告，希望专家小组根据上述原则，并本着客观、公正的精神开展工作，努力拿出一份好的报告。

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伊核问题，有助于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有助于促进中东地区的和平安宁，有助于提供谈判解决重大热点问题的有益经验，意义深远。另一方面，伊核谈判可能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谈判本身，在此过程中出现一些曲折和困难也在所难免。

近期，伊核问题六国与伊朗着眼于谈判最后期限，举行了密集的磋商与谈判，犹如马拉松比赛进入了冲刺阶段。中方认为，谈判已到了临界点。

我们希望各方抓住当前重要的窗口期，坚定政治意愿，调动有利因素，继续相向而行，尽快做出政治决断，共同跑好马拉松最艰难的“最后一公里”，早日达成公正平衡、互利共赢的全面协议。各方应锲而不舍、善始善终，防止功亏一篑。

中方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为解决伊核问题发挥积极作用，希望机构与伊朗加强合作，逐步解决相关未决问题。

中方是伊核谈判负责任的参与方，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迄今为止为推动解决谈判的焦点和难点问题作出了积极贡献。中方将继续以建设性姿态参加谈判，和各方一道，早日跑完伊核谈判这场马拉松，为全面、彻底、长期解决伊核问题贡献出中国的智慧和力量。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令人感兴趣的发言以及他在领导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我还感谢专家小组在编写相关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

约旦坚定地致力于尊重所有国家、特别是试图促进经济增长的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这些努力必须是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和彻底合作的一部分，并且要符合相关法律文书、《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同时要一贯顾及适用于核设施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性质和质量。

鉴于伊朗和“五常加一”在不久的将来就一项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全面协议的政治框架和主要内容达成协议的可能性正在出现，约旦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热切希望收到有关协议和执行措施的详情。如果根据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生产核能提出的参数就伊朗核问题达成一项全面协议，那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我们应当借此机会加强区域安全。我们希望这样一项协议将加强国际社会应对中东特别是在安全领域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努力，并希望它不会分散我们对阿拉伯地区所有其他问题的注意力。

此外，我们重申，委员会必须继续充分履行职责，对所犯的违反行为进行必要调查，并同伊朗当局一道继续积极致力于澄清同过去违反行为相关的未决问题。我们请伊朗政府对专家小组提出的在这方面作出澄清的要求作出回应。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鼓励尚未提交关于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情况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我们也呼吁它们充分配合专家小组，因为委员会工作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这些国家提交报告。

最后，我们谨赞扬委员会发挥作用，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涉及伊朗关于提供能源和飞机服务方面技术援助的请求，从而协助会员国和国际机构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鼓励提供这种协助，因为它们将使成员国确保其行为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

施瓦尔格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新西兰完全支持该委员会的授权任务。

新西兰与其他国家一道肯定“五常加一”和伊朗在目前谈判中努力争取达成一项全面的协议。新西兰完全支持这一进程，希望能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谈判。我们认识到，主要当事方对此次谈判相当敏感，但相信这些敏感因素不会阻碍达成全面的结果。

新西兰对欧洲联盟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数周前对安全理事会的通报感到鼓舞，她在通报中指出，现在是各方

“离伊朗与西方及该地区关系历史上可能转折点最近的时候”（S/PV. 7402，第7页）。

新西兰相信，这一希望是能够实现的。就目前而言，必须牢记现有制裁依然有效，而且正如90天报告指出，各国有义务充分实施。

新西兰认识到，执行复杂的制裁制度（如第1737（200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涉及各种挑

战，对小国而言尤其是如此。在“五常加一”会谈结束时，有必要向会员国明确说明这对现有制裁制度的影响。我们作为委员会成员，期待着作出建设性努力，在适当的时候为会员国提供指导意见。

最后，我们借今天通报会之机，鼓励参与谈判各方保持承诺和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期求得积极的成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谨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兼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了通报，介绍报告所述期间该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要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在此非常敏感阶段，干练地领导这一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我们期待着在委员会内进一步展开切合实际和建设性的合作，从速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问题。

3月20日，国际调解六方与伊朗代表在洛桑举行最近整个一轮会谈，以最后商定全面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的协议。各方继续寻求妥协，争取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各方商定，下一轮会谈将在3月26日开始。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现在极为重要的是，各方必须确保取得进展，争取达成最终协议。必须达成一项文件，其中包括所有基本原则，然后通过技术协商和规划工作来解决具体执行参数。我们不能坐失良机。

当然，达成解决方案和执行预期协议，将与彻底审查现有制裁制度相挂钩。目前正在“五常加一”和伊朗会谈的形式内讨论具体参数。这个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也很重要：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曲解安全理事会达成的制裁，在安理会规定范围外进一步实行单方面限制和约束，这种做法是没有任何国际法依据的。我们重申，我们反对这种做法。

就我国而言，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全面彻底地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让德黑兰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制裁中解脱出来。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决议。我特别赞赏西班牙对这一敏感问题的领导。

最近几周，有关伊朗核计划的谈判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很多复杂问题有待解决。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并认为有可能达成一项全面协议。但是，我们不会接受一项糟糕的协议。如果要在本周晚些时候在瑞士恢复谈判时达成协议，那么，在未来几天内，伊朗就必须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作出一些艰难的决定。

谈判正处于重要时刻。如果我们能够解决主要的问题，就可以接着开始技术性工作，把政治框架化为详细条文。我们将继续与“E3+3”六国伙伴合作，共同努力确保有一个成功的结果。我们欣见参与谈判的其他安理会成员目标一致，并肯定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在会谈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在谈判继续进行时，大部分制裁措施，包括所有联合国制裁，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产生的会员国义务依然完全有效。因此，我们欢迎会员国提交有关指认实体和向布什尔核电厂交付用于轻水反应堆设备的通知。报告提醒我们，必须按照决议要求继续报告任何违规行为。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必须继续开展实施工作，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对伊朗的制裁措施。我们欢迎委员会为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指导和帮助。

我们继续对伊朗仍未回应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关于提供有关各种事件，包括在红海截获一艘运载常规武器的货船方面信息的要求表示关切。我们再次呼吁伊朗就此类事件与委员会协作。

关于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欣见专家小组2014年开展大量活动，特别是在2014年最后报告（见

S/2014/932）中提出的关于被指认的个人和生物识别的建议，以及经更新的制裁清单。

联合王国仍然致力于寻求和平且持久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办法，并将继续与“E3+3”伙伴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西班牙大使的通报。我们也感谢西班牙领导安理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重要工作。

该委员会的工作是我们整个外交努力的组成部分，有助于各国实施四轮强有力的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支持下，调查了一些违反制裁的事件，并对伊朗的扩散网络有了重要和深入的了解。它还协助挫败了伊朗的偷运武器活动，从而阻止武器流入一个动荡不定的地区。委员会通过其积极接触，直接支持了为消除国际上对于伊朗核计划的关切所正在开展的努力。正如我们大家知道的那样，一年多来，“五常加一”一直与伊朗进行严肃对话。克里国务卿和我国谈判团队上周在瑞士会见了“五常加一”和伊朗方面的谈判团队。这些讨论确定了重大的困难问题。

正如奥巴马总统和克里国务卿明确表示的那样，我们正在努力确定是否能够最迟于3月底达成一项涉及全面协议主要内容的政治框架，但我们要明确表示——我们正在开展这些谈判的唯一原因是不让伊朗发展核武器。在这些谈判中，仍需克服重大分歧并作出重要选择。正如我们多次所言，没有协议好于坏协议。这些谈判必须设法推进我们的目标，即确保伊朗现在和任何时候都不会获取核武器，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委员会必须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监测并改进现有制裁的执行情况。同样，专家小组必须继续开展至关重要的工作，调查违规情况并就相关线索采取后续行动，以及向会员国说明履行制裁的义务。会员国还必须继续向委员会报告其境内违反安全理事会涉伊相关决议的未遂非法采购活动。委员会的

工作步伐和力度至关重要，而且必须持续下去。归根结底，切实应对违规行为是委员会任务的核心内容。任何违反制裁的行为都是违反国际法并有损安全理事会公信力的大事。委员会的外联工作——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回答问题以及确保会员国能够保证制裁措施得到充分和大力执行——至关重要。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介绍关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情况的90天报告。我们赞赏西班牙在主持安全理事会各不扩散委员会过程中所采取的做法，这种做法体现了果断性和政治分寸。

正如奥亚尔顺大使在其通报中指出的那样，在“五常加一”与伊朗当前谈判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所实施的制裁仍完全有效。然而，制裁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更大范围的外交战略所使用的一项工具，其目的是恢复国际社会与伊朗之间在该国核计划问题上的信任。

必须保持整个谈判期间所存在的良好气氛。安理会成员必须推动这项事业，因为达成一项广泛的实质性协议，使伊朗得以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国际社会得以核实该计划并非出于军事目的，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智利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月19日的报告，并赞赏原子能机构支持开展工作，就“联合行动计划”提到的自愿措施进行监测及核查。

最后，我们感谢专家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对于1737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就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召开本次会议。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该附属机构主席身份介绍了工作报告。我们愿感谢并赞赏

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也谨就今天发生的涉及几十名西班牙公民的坠机事件表示我们的哀悼。

委内瑞拉欢迎在“联合行动计划”以及“五常加一”与伊朗谈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欢迎各方承诺为达成广泛、最终协议继续进行谈判。我们鼓励各方抓住这一历史机遇，搁置分歧，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长期解决办法，从而以外交手段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

我们高兴地看到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合作，该机构最新报告也指出了这一点。委内瑞拉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发展中国家享有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而利用核能的主权权利。

我们认为，“五常加一”与伊朗下一阶段谈判的最重要任务将是，在良好势头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不向其它方面的挑衅行为和极端看法让步，而是要专注于在对话和谈判基础上努力解决分歧，最终一次性永久解除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制度。我们也欢迎委员会报告称，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出现新发事件报告。

我们希望在其它论坛上就针对伊朗核问题执行保障监督制度所作的外交努力能够对委员会工作产生积极影响。委内瑞拉高度重视国际社会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作的努力。我们申明全力支持通过履行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加强适用于这些领域的国际制度。我们支持按照作出的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像拉丁美洲存在的无核武器区那样。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为确保该地区各国加入这一法律文书作出努力。

就我国而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此根除此类武器是人类的一个优先问题。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首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我们相信委员会在其工作的这一决定性阶段将获益于他的得力指导。

立陶宛密切关注“E3+3”六国与伊朗为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开展的密集外交努力。谈判现已进入关键阶段，我们希望我们在过去几周看到的势头能够推动在2014年11月确定的时限内达成协议。

我们重申，只有伊朗愿意就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一事向国际社会作出可核查的保证，谈判进程才有可能取得圆满结果。这将要求伊朗在弥合尚存分歧方面展现灵活和开放态度。欧洲联盟方面表现出很大的诚意，延长了在伊朗原油、石化产品、黄金和宝石等方面所采取的制裁缓解措施，并提高了资金流入和流出伊朗的门槛。

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是重建国际社会的信任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在履行其根据《联合行动计划》所做承诺的结论。与此同时，我们对在《合作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似乎陷于停滞继续表示十分关切。伊朗尚需提供解释，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澄清两项尚未得到执行的实际措施，而且尽管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伊朗并未提出更多的实际措施。我们敦促伊朗就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其核计划可能军事层面相关的问题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境内没有未申报核材料与活动的可信保证。

谈到委员会的工作，立陶宛愿重申，《联合行动计划》绝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行的制裁措施。因此，安理会对伊朗施行的各项制裁依然完全有效，各会员国有义务执行这些措施。充分合作的义务也适用伊朗。我们鼓励该国与委员会协作，以协助推动委员会的调查。委员会专家小组核查履约情况的工作也继续不受影响。在这方面，我还愿

借此机会感谢专家小组的工作。立陶宛期待小组发布最后报告并随后在委员会进行讨论。

最后，我愿重申，立陶宛希望“E3+3”六国政府与伊朗之间的谈判将很快导致达成一项全面和可核查的解决方案，这将增强国际上对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长期信心。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和他对委员会的干练领导。

尼日利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向委员会报告新的事件。我们赞扬委员会继续协助各国及国际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1737制裁制度所采取的各项相关措施。实际上，这方面的工作对于维护安理会决策的整体性、确保各国不会无意违反1737制裁制度依然至关重要。我们鼓励各国寻求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问题与伊朗开展技术合作的建议提供指导。

尼日利亚对伊朗尚未回复委员会就其专家组调查的两起事件所提请求一事表示关切。我们敦促伊朗当局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不予拖延地回应这些请求。我们赞扬专家小组的努力，这些努力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已完成对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审议。

尼日利亚饶有兴趣地跟踪了当前五常加一与伊朗就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所进行的谈判。我们支持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并敦促伊朗当局继续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向国际社会保证其核计划的目的是和平的。我们期待这些谈判取得成功的结果并收到委员会关于双方一旦达成协议对安全理事会有关措施潜在影响的指导意见。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愿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通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和他对该委员会的领导。

马来西亚认为，各国必须遵守和平利用核能的根本原则。为确保这些原则不被滥用，各国必须在其核计划中表现出充分的透明度，把这些计划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之下，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规定，并赢得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信心与信任。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欢迎五常加一与伊朗关于《联合行动计划》的谈判取得进展。我们认识到这些讨论和所涉争议问题的复杂性。我们也赞扬有关各方推进该进程的严肃与持续承诺。

马来西亚希望各方将能够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谈判能够最终取得积极成果。我们期待基于切实可行和可实现的目标达成一项满足各方核心要求，特别是于3月底之前达成政治协议并于6月30日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各项技术附件的全面协议。马来西亚还肯定伊朗采取措施，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建立国际社会的信任。我们注意到，伊朗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对话，并且继续提供其设施的准入，使原子能机构得以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开展其核查工作。

在此背景下，正如我们在主席关于1737委员会近期活动的通报中所听到的那样，1737委员会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鉴于五常加一与伊朗的谈判仍在进行之中，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因此，它应继续发挥为那些寻求其指导的会员国及国际组织提供帮助的重要作用。我们相信，它将继续采取谨慎小心的做法，并根据相关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执行和履约方面的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看到，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对当前伊朗与五常加一之间谈判的期望值有所提高，可能还存在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各利益攸关方显然对安理会制裁伊朗措施的即期影响抱有浓厚兴趣，要看谈判结果如何。展望未来，我们预计今后数周将有进一步澄清该问题的迫切需要。我们确认，有必要就安理会对伊朗措施继续有效的问题开展更多外联。与此同时，我们也感到，委员会正进入这样一个阶段，即它将缩小其侧重面，以便处理作为五

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讨论取得的成果可能达成的政治协议。马来西亚期待在委员会的框架内就这个重要进程做出建设性的努力。

我还愿借此机会简单谈谈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欣见，专家小组人员全部到位，现已恢复工作。鉴于对今后寄予的期望，我们希望这将有所帮助。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提交其最后报告的最后期限将在五常加一和伊朗预计结束其关于政治协议的谈判数周之后。有鉴于此，我们希望专家小组将在接下来的数周加紧有关最后报告的工作，侧重于提出顾及谈判成果影响的以事实为基础的评估与分析。由于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将于7月份结束，我们还认为，委员会应在适当时候考虑一旦达成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方案将如何延长该小组的任务期限。

马来西亚与委员会其它成员，实际上与国际社会的其它成员一样，期待五常加一与伊朗关于其核计划的谈判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预计会员国很快将请1737委员会根据会谈的结果，提供有关执行相关决议的指导意见。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们相信委员会将有能力迅速和果断地对这些情况作出反应。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提交90天报告，报告涵盖了委员会从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3月23日的活动。乍得注意到这份报告，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

关于伊朗核问题，我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五常加一”成员国在“联合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举行会谈。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此前的谈判最终没有达成最后的协议。不过，我们支持谈判，并且呼吁各方理智行事，尽快达成政治解决方法。乍得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希望外交和政治谈判将实现最后的解决。我们希望，在瑞士洛桑举行的双边谈判在3月31日之前能最终达成一项实实在在的协议。

乍得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权发展民用核计划，并且一旦达成协议，就应立即取消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称其核活动是和平的。此外，伊朗坚称它没有参与核军备竞赛，因为根据伊朗的说法，此类武器违反其处世之道和宗旨。

最后，我谨祝贺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领导1737委员会的工作，并祝愿他在今后两年中一切顺利。我也希望当前的谈判圆满成功，实现伊朗核问题的和平谈判解决，从而取消制裁。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提交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季度报告。我们祝贺西班牙代表团以及专家小组迄今所做的工作。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过去三个月来未报告在执行第1737（2006）号决议方面发生了任何事件。我们真诚希望，在有效执行所有相关决议方面将不会出现任何倒退。我们欢迎“五常加一”六国外长的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表示同意，已与伊朗在“联合行动计划”的关键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且欢迎各方致力于继续谈判，以便找到全面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希望，各方将在3月底的最后期限之前，就伊朗核计划广泛技术框架的剩余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不可否认的是，目前的制裁正对伊朗经济及其人民造成消极影响，我们希望能很快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取消其中一些造成严重后果的制裁。尽管伊朗对达成全面解决协议作出了进一步承诺，但制裁制度仍然有效，并且必须予以遵守，委员会也必须致力于执行这些制裁。因此，我们鼓励伊朗政府与委员会合作，并对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作出反应，而这些请求迄今尚未得到答复。

安哥拉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制度，我们谴责任何旨在发展核武器的活动。我们将继续支持当前“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谈判，我们希望，双方将在已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前达成协议。我们完全承认，伊朗有权发展核能计划，但这仅限于和平目

的、医学研究及能源生产，而且将不会寻求核武器能力，因为这对中东产生严重影响，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西班牙大使刚才向我们通报了有关制裁伊朗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情况。由于这是他首次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愿祝贺他迅速、认真地掌管起这个处理一个非常敏感问题的委员会，我也祝愿他和他的团队一切顺利。

自2013年11月通过联合行动计划，随后又把计划延长一年以来，“E3+3”六国与伊朗进行了密集对话，目标是在2015年6月底前达成一项全面协议，确立伊朗核计划只为和平目的服务。六国与伊朗的谈判目前处于决定性阶段。我们的立场在整个谈判期间是连贯一致的。伊朗完全有权为民用目的发展核能，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获取核武器。我们在谈判期间提出的所有要求都基于这一原则。这一立场完全建立在我们拒绝核扩散的基础上。

过去几周中，六国与伊朗之间的讨论取得了进展，但迄今为止，这些进展还不够。尽管“E3+3”六国提出了多项提议，但与伊朗之间仍然存在分歧，特别是在研究和发展以及解决制裁问题上。如果伊朗确实想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它现在就必须作出更困难的选择。我们决心与我们六国集团中的伙伴达成一项好的协议，也就是说一项强有力和稳妥的协议，将确定并长期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在这方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是解决与伊朗的扩散危机的不可或缺部分。原子能机构在几天前确认，伊朗现阶段正在履行其与2013年11月“联合行动计划”相关的义务。然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保障监督措施在伊朗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指出，就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而言，与伊朗之间的合作目前停滞不

前，自2014年8月以来未再取得任何进展。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昨天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证实了这一点。

因此，伊朗没有提出新的实际措施，此外，就2014年5月合作框架中的现有已核准措施而言，伊朗没有就高能炸药起爆和中子输运计算作出任何解释。解决与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相关的所有问题是恢复信任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我们都希望达成一项长期协议。

最后，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正确指出，在伊朗扩散危机得到全面解决和安全理事会决定作出任何改变之前，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各项决议中的措施仍然完全有效。在此之前，制裁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其职责，我感谢专家小组继续支持委员会执行这一任务。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下午4时散会。